

一般由村干部兼任，普遍存在学历不高、思想保守、观念陈旧、市场眼光较窄、缺乏现代经营理念等问题，不善于因地制宜发展本村集体经济，缺乏经营管理能力。同时，一些村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缺乏信心。一些村干部责任心不强，“等、靠、要”思想严重，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不热心、不主动。一些村干部怕承担风险，普遍存在畏难情绪。再者，农村基层事务繁杂，任务多且重，兼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干部对组织发展投入精力不够。

二是组织成员力量不足。由于农业生产收益有限，致使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，造成农村劳动力素质普遍下滑，农村人力资源呈现出典型的老龄化和弱质化特点，组织发展力量严重不足。

三是组织成员主体意识淡薄。一些组织成员在外务工或创业，长期远离家乡，对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乏认同感，认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跟自己没多大关系，不愿为组织发展出资出力。例如，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自筹资金方面，大武口区1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只有兴民村、祥和村分别自筹资金65.978万元、69.72万元，其余行政村均未进行资金自筹。

2、物力资源有限，发展空间不足

一是集体资产体量不大。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多数村将集体土地、山林、水库等资产包产到户或组，可用集体资产较少；少数村有集体资产，但由于资产所在地地势偏远，交通不便，导致开发利用价值不大。

二是组织发展体制机制不健全。前期项目谋划机制不健全。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前期项目谋划不精准，造成项目建设过程中方案频调，投资成本失控。如星海镇星海村发展生态旅游业种草养马设施项目时，未能充分考虑到突发事件对项目的影响，造成项目刚上马就落马，加之后期管护不利，最终投资失败，损失成本5.4万元。中期管理机制不健全。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已制定相关制度，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严格执行和落实不到位等情况，如分红不及时，拨付资金使用不规范、财务账目管理不规范、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等。截止到2022年，只有祥河村、隆惠村、枣香村三个村率先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，且分红力度不大。后期监督机制不健全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处于法律规范的边缘区，主体地位不明确，组织管理不明确，与村民委员会职责不清，导致组织监管不明确、难到位，缺乏有效监管，缺乏定期研究分析，组织发展缓慢。如隆惠村日光温棚建设项目投入120万元，由于缺乏及时的监督管理，2021年仅收益447.50元。

3、财力资源不够，增长动力不足

一是自有资金严重不足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，发展经济意愿强烈，也看准了项目，但囊中羞涩，缺乏启动资金，仅有个别村有少许村级资金，大多数行政村启动项目只能靠上级扶持资金，发展能力受限。

二是社会资本参与不足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部分项目未能较好撬动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本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村集体经济项目规模不大、可持续性不强。截至2022年，大武口区10个项目村只有星海镇富民村现代农业发展建设项目、长胜街道办事处长胜村德美斯物流园项目、星海镇枣香村壮大村集体温棚建设项目撬动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本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三是项目经济效益不高。各行政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过一段时间运营，大部分项目都产生了一定的经营收益，但由于经营方式单一，产业规模小，总体收益率不高。大武口区10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，6个实现盈利，3个出现亏损，1个尚未投入运营，发展见效慢，可持续性不强。

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

1、抓住“天时”机遇，解决财力难题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”，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，要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，探索建立兼顾国家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”，要“探索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“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”等，为后疫情时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供重大机遇。

一是抓住机遇“开源”。深入研究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筹资金、吸引社会资金、降低发展成本、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找出路、出政策，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的“造血”功能。积极引导缺乏经营管理人才或项目的行政村以现有资源、资产入股周边龙头企业或实力雄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引入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模式，努力发展多元化混合所有制经济，成为多元化混合型市场经营主体，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生动力。

二是严于律己“节流”。规范管理农村集体经济